

2017 年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编办）是县委工作部门，主管机构编制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管理县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县直机关和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

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拟订本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构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办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内设机构综合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和下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总收入 122.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9 万元，减少 17.63 %。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总支出 122.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97 万元，基本支出 87.23 万元，占 70.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5.74 万元，占 29.06%，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公费 8 万元；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2017 年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经费 15.24 万元；党支部学习培训经费 2.5 万元。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9.8%，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员工工资；项目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46.9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增加和单位项目收入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增

加和单位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110.17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工资和单位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2.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工作；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支出（款）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优秀奖励。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均与去年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1.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 0.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办机关及下设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出差油费和车辆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我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 38 次，接待人数共 285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兄弟县区单位和帮扶贫困村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了 4.54 万元，降低 27.48%。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俭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